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0年度鳳秩字第8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被移送人　林合發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0年1月8日高市警林偵社字第10973928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合發加暴行於人，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09年12月23日17時57分。

㈡地點：高雄市○○區○○街○○○　○○○號。

㈢行為：被移送人林合發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龍均因行車糾紛，遂徒手攻擊被害人。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且與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述其受傷乙節相符，足認被移送人確有加暴行於人之違序行為。

三、按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條定有明文。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經立法院修訂並由總統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其內容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而修正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規定之內容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審酌新法為專處罰鍰，舊法為拘留與罰鍰選科罰，以舊法為重，是以本件就行為之處罰自應適用新法。另上開規範乃著眼於該行為有危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之情，與普通傷害罪之範圍並非一致，是以屬告訴乃論罪之普通傷害案件未經合法告訴或撤回告訴，抑或加暴行於人

但未至傷害者，雖未能追究刑責，但其加暴行於人之部分，仍可援引上開規定予以處罰。核被移送人所為，係屬加暴行於人之行為，違反社維法第87條第1款規定，爰審酌本件係因被移送人與被害人於大寮區松寮陸橋下發生之行車糾紛，被移送人徒手推擠、揮拳攻擊被害人，影響公共秩序、社會安寧。被害人雖未提出刑事告訴，揆諸上開說明，仍可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論處，兼衡其行為後之態度、行為之動機、手段及過程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7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